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州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使用方案（试行）的通知

江南新区管委会，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万州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5日

万州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长江上游地区商贸物流中心的意见》（渝府发〔2013〕13号）、《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渝东北地区商贸物流中心的意见》（万州府发〔2014〕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振商务经济，规范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商贸流通产业和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特制定本方案。

一、专项资金来源及额度

专项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每年资金额度为2000万元。

二、总体原则

（一）公共财政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推进商务经济发展中的引导和促进作用，扶持社会服务功能强、社会效益好、满足群众生产生活和商贸流通产业、开放型经济发展新需求的项目。

（二）公正、公开、规范、科学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诚实申报，公开受理，科学管理，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市区共同支持原则。符合市商业发展资金年度支持重点的项目，要求区(县)财政部门按照一定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的项目，优先扶持。

三、专项资金使用

（一）支持范围

支持建设大型商业综合体、区域性专业市场、大型物流仓储设施，发展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扶持商贸服务企业做大盘强，提高粮食应急保供能力，促进外贸进出口、外资引进和服务外包工作，开展国际友好城市交流与合作等项目。每年支持范围可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后做适当调整。

（二）支持方式

采取投资补助、银行贷款贴息、政策奖励和经费补助四种方式。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为主的，一般采取投资补助方式；项目投资以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为主的，一般采取贷款贴息方式；对外经贸企业发展的支持，一般采取政策奖励方式；公益性、示范性强且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一般采取经费补助方式。

每个项目或企业选择一种支持方式。原则上同一项目或企业在一个年度内只安排一次资金支持，并不同时享受区级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

（三）支持方向

重点围绕完善城乡统筹商贸网络体系建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扩大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商务经济稳增长。

1.贷款贴息

安排专项资金400万元，重点对以建设公共物流基础设施、专业批发市场升级改造、企业技术改造和结构升级等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区级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切实降低融资成本。

2.商业服务设施建设

安排250万元，支持建设符合规划的区域性专业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集聚区、商业特色街、农村商业设施等，加强生活必需品保供应急、粮油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等项目，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3.现代服务业发展

安排150万元，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电子商务、会展经济、品牌引进与发展，促进特色产业集聚。

4.促进对外开放

安排700万元，重点培育出口基地建设，支持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扩大进出口和服务外包规模，支持开展出口知名品牌建设、对外经济合作、招商引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便利化环境建设等，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

5.商务经济稳增长

安排500万元，对积极组织开展促销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的限上商贸企业、当年培育的企业集团和引进的大中型商贸经济企业总部给予奖励。对当年培育的限上商贸企业以及具体开展培育工作的镇乡街道、区级部门给予奖励和补助，进一步壮大商贸企业（集团）经营规模，促进商务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上述5个支持方向的资金安排，可结合每年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资金额度可调剂使用，但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四）支持标准

1.贷款贴息支持标准

根据银行实际放贷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一般每个项目贴息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年度利息总额的50%，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商业服务设施建设支持标准

对投资新建专业市场单体经营面积在2万平方米、4万平方米、6万平方米以上的且自持的投资者，分别一次性给予产业扶持资金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用于环境整治和维护管理。扶持政策在正式营业时兑现。

对投资新建购物中心单体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5万平方米、10万平方米以上且自持的投资者，分别一次性给予产业扶持资金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用于环境整治和维护管理。扶持政策在正式营业时兑现。

对引进中国500强企业整体经营购物中心，单体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5万平方米、10万平方米以上且自持的投资者，分别一次性给予产业扶持资金30万元、50万元、80万元；引进近3年世界500强企业、世界品牌500强国际商贸企业整体经营购物中心的，分别按照经营面积2万平方米、5万平方米、10万平方米以上一次性给予产业扶持资金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扶持政策在正式营业时兑现。

对城区菜市场建设和管理、乡镇农贸市场建设、城区基础商业设施完善等民生商贸项目，每个项目安排20—50元专项扶持资金。对新建的标准化肉菜直销店，每个一次性补助2万元。

对粮油生活必需品保供应急、质量检测、粮食仓库维修等项目，每个项目安排20—50万元资金。对区域性救援物资体系建设和粮油检测体系建设项目，按市、区1∶1扶持标准进行配套。

3.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标准

对被国家酒店酒家评审委员会评定为白金五钻、五钻（国家特级）、四钻（国家一级）酒家经营者，分别一次性给予产业扶持资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被评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农家乐的经营者，分别一次性给予产业扶持资金5万元、2万元、1万元。对被评为市级社区便民商圈、市级乡镇微型商圈的镇乡街道，一次性给予产业扶持资金5万元；对被评为市级商业特色街、市级美食街、市级特色夜市街的镇乡街道，一次性给予产业扶持资金10万元；对被评为中华美食街的镇乡街道，一次性给予产业扶持资金20万元。

对获得国家、市、区级知名品牌或企业（中华老字号、巴渝老字号、重庆餐饮50强、重庆商贸流通企业50强等）的，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对引进近3年内被评为世界品牌500强、全球最有价值奢侈品牌100强的商贸国际一线品牌首次在区内设立直营店、专卖店、旗舰店的经营者，正式营运后年销售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产业扶持资金20万元。

对年销售额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10亿元（含跨境电子交易额）的电子商务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产业扶持资金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

对新成立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仓储物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产业扶持资金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对积极承办全区、全市、全国性政府主导的大型会展活动的企业，一次性补助20—50万元；对承办大型国际商品展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政策予以补助。

4.促进对外开放支持标准

支持出口基地建设、企业扩大进出口、开展服务外包、境外投资、境外工程承包、外派劳务等，扶持政策按照市、区相关规定执行。对国内外著名展会参展、开放口岸建设、保税仓库功能完善、保税物流中心设立等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5.商务经济稳增长支持标准

对积极组织开展促销活动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加1亿元以上、限额以上零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加5000万元以上、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加1000万元以上的法人商贸流通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在此基础上，批发企业每增加5000万元再奖励0.5万元、零售企业每增加1000万元再奖励0.5万元、住宿餐饮企业每增加500万元再奖励0.5万元。垄断性国有企业（集团）按当年新增税收地方所得部分的10%予以奖励。

对批发零售、仓储物流、住宿餐饮、商务服务、居民服务等行业达到一定规模的大型商贸企业集团给予适当奖励。对年销售总额（营业收入）达到100亿元以上的集团企业奖励100万元，对年销售总额（营业收入）达到50亿元以上集团企业的奖励50万元，对年销售总额（营业收入）达到30亿元以上集团企业的奖励30万元，对年销售总额（营业收入）达到20亿元以上集团企业的奖励20万元。

对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实行以补代奖制度，各镇乡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每培育1户限额以上批发企业、零售企业、住宿企业、餐饮企业、其他服务企业，区政府根据商品销售额情况，分别给予1—5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并对新培育的限上企业，区政府根据商品销售额情况，分别给予2—10万元的奖励经费。以补代奖资金在正常报送统计数据一年后予以兑现。

对重点商贸服务企业实施年度考评奖励制度，按重点贸易企业、重点市场、重点餐饮服务企业三类分别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一等奖10万元、7万元、5万元，二等奖5万元、4万元、3万元，三等奖3万元、2万元、1万元。

对在区设立的全国性大中型企业总部或商品销售中心，一次性给予产业扶持资金50万元。

对引进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连锁经营100强商贸企业以及对区域商业业态结构调整具有突出作用的重点商贸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政策。

对年销售额（营业收入）增长超过30%、统计制度健全的成长型商贸服务企业，每年给予1—10万元资金扶持。对企业统计工作先进人员实行表彰奖励制度，每年安排资金2—5万元。

四、专项资金申报

（一）申报条件

申报商务发展资金支持的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申报单位在万州辖区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申报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无违法违纪的记录；

3.申报单位应为项目的实际投资主体；

4.申报项目具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具备基本实施条件，并能在当年启动建设或为在建项目；

5.申报项目当年未获市、区级其他财政支持。

（二）申报资料

申报程序遵循手续简便、易于操作、防止腐败、确保实效的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申报。

1.申请贷款贴息类所需材料

（1）万州区商务发展资金申报表；

（2）企业申请贴息期间贷款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3）贷款资金划转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4）企业申请贴息期间贷款利息支付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5）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

（6）区商务局对贷款使用的情况审核。

2.商业服务设施建设支持类所需材料

（1）万州区商务发展资金申报表；

（2）项目计划书，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资金来源、专项资金用途、使用效益预测等；

（3）项目备案、核准或其他批复文件复印件；

（4）项目申报建设内容涉及征地和土建的需提供规划选址、用地相关手续；

（5）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安全评估等文件复印件；

（6）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

（7）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3.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类所需材料

（1）万州区商务发展资金申报表；

（2）获得上级评定文件复印件；

（3）近3年内权威机构发布的世界品牌证明材料；

（4）经相关部门审核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5）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

（6）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4.促进对外开放支持类所需材料

（1）万州区商务发展资金申报表；

（2）经外经贸或海关等部门确认的企业扩大进出口、开展服务外包、境外投资、境外工程承包、外派劳务等实绩证明材料或文件复印件；

（3）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

（4）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5.商务经济稳增长支持类所需材料

（1）万州区商务发展资金申报表；

（2）经相关部门审核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3）纳入限上企业证明材料；

（3）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

（4）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发展资金的审定、计划下达和拨付

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按照公开申报、部门组织审查、区政府审定、社会公示、计划管理、后续管理、资金拨付、追踪问效等阶段实行综合管理。对同时享受多个扶持政策的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处理，不得重复享受。享受政策扶持或奖励的企业，当年享受政策扶持或奖励时间不足6个月的（以工商注册登记时间为准），以下年为第一年计算兑现；当年享受政策扶持或奖励时间超过6个月不足一年的，以当年为第一年计算兑现。商务发展资金拨付采取事后补助（补贴、补偿）原则拨付到相关企业。资金的拨付应由区商务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核实）后拨付。

申请拨付商务发展资金需提供的主要资料：

1.商务发展资金拨付书面申请；

2.商务发展资金拨付申请表；

3.项目主要内容完成情况及验收（核实）情况；

4.专项资金用途和使用凭证、发票；

以上资料可视项目情况适当增减。

六、管理与监督

万州区商务发展资金由区商务局和区财政局共同管理，并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对其使用绩效进行综合考核和评价，考评结果作为次年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区监察局和区审计局要加强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的监督和审计。项目法人收到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后，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项目资金必须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凡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商务发展资金的，区财政局将会同区商务局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万州区商务发展资金申报表

附件

万州区商务发展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万美元、人数 | | | | | | | |
| 单位法人代表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职工 人数 |  |
| 单位上年经营  状况 | | 商品销售 | | 总 额 | | | |  | | | | 实现利润 | | | | 总 额 | | |  | |
| 增长（%） | | | |  | | | | 增长（%） | | |  | |
| 上缴税金 | | 总 额 | | | |  | | | | 出口创汇 | | | | 总 额 | | |  | |
| 增长（%） | | | |  | | | | 增长（%） | | |  | |
| 申报专项资金  类别 | | 贷款贴息类□ 商业服务设施建设类□  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类□ 促进对外开放支持类□  商务经济稳增长支持类□ | | | | | | | | | | | | | | 申请专项  资 金  （万元） | | |  | |
| 专项资金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投资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手机 | |  | |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  | | | | | | | | | | | | | 项目  进度 | |  | |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  |
| 项目总  投资 |  | | | | | | 其中： 1.银行贷款 | |  | | | | | | | 贷款利息金额 | |  | |
| 2.固定资产投资 | |  | | | | | | | | | | |
| 项目预计年新增经济效益 | 销售收入 |  | | | | 利润 |  | | 税金 | | | |  | 出口  创汇 | | |  | 社会 效益 |  |
| 企业贷款情况 | 银行  贷款额 | 流动资金贷款 | | | | |  | | | 贷款利息金额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贷款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 |  | | |  |  | |  | | | 填表时间： | | | | | | | |  |  |